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04號

上訴人 林志遠
訴訟代理人 李宜諄律師
被上訴人 黃韻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733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駁回其就第一審判決命其給付違
07 約金新臺幣（下同）152萬元本息部分之上訴，提起上訴，
08 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09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
10 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與上訴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11 （下稱系爭契約），以1,520萬元向上訴人買受門牌號碼新
12 竹市○○路000巷2號10樓之5房屋、車位及基地應有部分。
13 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14日匯入訴外人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14 公司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15
15 2萬元，係上訴人已受領之買賣價金。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1
16 1日以上訴人違約遲延交屋為由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其除得
17 請求上訴人返還上開已收款項外，尚得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
18 3項約定請求上訴人交付與已收款項同額即152萬元之懲罰性
19 違約金。審酌被上訴人所受資金無法運用、額外租屋支出，
20 及未能以約定房價購屋居住等損害暨其他一切情狀，認上開
21 違約金並未過高，無酌減必要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
22 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
23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24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25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26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3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 佳 芬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